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嚮蕾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103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 (19186592_111010305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於年度中放棄本人依法支領之定期給與，改請領遺屬年金者，其當年度年終慰問金，可依其改領遺屬年金前，實際領取月退休金（俸）之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1日總處給字第111400011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2/01/24 文
交 换 章
10:26:23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文山特教 1110124



WXAA1116000664